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4)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7,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其中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加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三)如监管管理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出售计划,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公司前期前清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相保的风险。

公司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的公司,公司具备股份回购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2026年7月9日股票收盘价为34.02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98.55元/股2026年1月28日收盘价的百分之二十。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3,828股,不超过1,407,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38至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其中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将对回购方案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

(七)回购股份的条件

1.回购股份的条件: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六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六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七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七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七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七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七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逾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

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相关品种,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衍生品资产进行保值或套期保值,交易所所有具有合法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相关的商品期货合约,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场所进行场内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3.交易金额:(1)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人民币25,000万元;(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4.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但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提示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支出、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需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利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财务风险。

2.交易金额: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相关品种,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金融资产包括利率、汇率或上述资产的综合。交易场所须具有合法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全钢巨胎,大宗原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是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交易金额: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相关的商品期货合约,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套期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风险中性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当汇率行情波动幅度较大时,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的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操作的外汇业务,以公司由于支付外汇业务及外币负债等造成流动性风险,但存在因各种原因产生仓单损失而需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操作人员未按既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实际需要生产所需数量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持仓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中的约定,取消订单盯市,造成公司损失。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与期货公司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6.内控及操作风险:在套期保值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决策人员、操作人员不熟悉交易规则,或未按流程规定,违规操作,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7.法规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代拟集团成员企业资金管理衍生品业务,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制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控制、责任部门、信息沟通协调、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3.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强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征信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落实交割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公司将高度重视视外应收款管理,严格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尽量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和坏账等违约风险。

6.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根据制度规定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

2.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资金使用,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限制,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期货的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及止损止损资金管理,防止因保证金不足造成平仓或爆仓等风险,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在市场剧烈波动及时及时平仓回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外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交易对手选择处理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

六、保持程序持续有效

经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业务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制度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组织架构,保障战略规划落地实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调整一级部门“投资部”,负责统筹公司资本运作;开展对外投资,实施投融资、投中与投后全流程管理,负责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落地、股权投资、投后督导及有关合规管理;协同参与公司管理,优化投资结构,设计股权激励并完善ESG治理体系。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组织架构,保障战略规划落地实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调整一级部门“投资部”,负责统筹公司资本运作;开展对外投资,实施投融资、投中与投后全流程管理,负责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落地、股权投资、投后督导及有关合规管理;协同参与公司管理,优化投资结构,设计股权激励并完善ESG治理体系。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未提前先生、何明女士、吴伟先生、李树女士、陈梅女士、崔延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